

# 惠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文件

惠东妇幼〔2020〕3号

---

## 惠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人才引进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快我中心人才队伍建设步伐，优化人才队伍结构，规范和完善人才引进工作，打造一支业务精湛、技术过硬的高水平人才队伍，提高中心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心可持续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惠东县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惠东委〔2012〕4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 一、引进人才学历、职称、年龄要求：

（一）引进人才的学历要求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引进人才职称要求为高级职称，急需、紧缺岗位可根据需要适当放宽条件。

（三）引进人才的年龄要求：

1、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50 周岁及以下；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男 50 周岁及以下，女 45 周岁及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男 45

周岁及以下，女 40 周岁及以下。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男 45 周岁及以下，女 40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5 周岁及以下。

## 二、引进人才住宿待遇

(一) 学科带头人享受两室两厅的宿舍一套；

(二)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或高级职称者，享受一室一厅的宿舍一套；

(三) 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者，享受单人套间宿舍一套。

(四) 宿舍仅限本人使用，使用期五年，期间免收房租。

## 三、引进人才安家费待遇标准及发放（含县政府发放的）：

(一) 安家费待遇标准：

第一类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具有博士学位的安家费为 35 万元；取得中级职称的安家费为 45 万元；取得副高职称的安家费为 55 万元；取得正高职称的安家费为 60 万元；作为学科带头人引进的安家费为 70 万元。

第二类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具有硕士学位的安家费为 13 万元；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合格证的安家费为 15 万元；取得中级职称的安家费为 20 万元；取得副高职称的安家费为 25 万元；取得正高职称的安家费为 35 万元；作为学科带头人引进的安家费为 45 万元。

第三类人才：高级职称

取得副高职称的安家费为 20 万元；取得正高职称的安家费为 30 万元，作为学科带头人引进的安家费为 40 万元。

第四类人才：紧缺岗位（视单位实际情况定）

全日制临床医学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合格证并具有执业医师证的，安家费 10 万元；具备中级职称的安家费为 15 万元。

第五类人才：急需岗位（视单位实际情况定）

全日制临床医学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安家费为 5 万元。

## （二）安家费发放方法

所有安家费分两次发放，每次发放金额为 50%。

1、第一类至第四类人才，第一次发放时间为：在本中心工作半年后并考核合格，与本中心签订服务 5 年以上的协议后发放 50%安家费；第二次发放时间为：一年后再次考核合格发放剩余 50%安家费。

2、第五类急需人才，第一次发放时间为：在本中心工作满半年后经考核合格，与本中心签订服务 5 年以上的协议后发放 50%安家费；第二次发放时间：在其本人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后，经考核合格，发放剩余 50%安家费。

四、高层次人才津贴（含市、县政府发放的）：

博士：3000 元/月；

硕士：1000 元/月；

正高职称：3000 元/月；

副高职称：2000 元/月。

五、以上引进人才，中心均提供纳编机会。

六、以上规定由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惠东妇幼〔2018〕12号《惠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人才引进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作废。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本中心所有。

惠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年5月21日